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基本室內配線】術科測試評分表

姓名	競賽日期			編號		
	11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評審項目				每處扣分	實扣分數	備註
一、有下列 1~4 項情形之一者為重大缺點，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第 3 項依其規定計算。						
重大缺點	1. (1)線路有短路或漏電。 (2)管路破裂且間隙達 2mm。 (3)管內有導線連接情形。 (4)接地以外之接頭未纏絕緣膠帶。 (5)EMT 護管鐵未安裝。		(6)PVC 護管鐵未安裝。 (7)電纜固定夾未安裝。 (8)管盒連接器任一端未安裝。 (9)電纜固定頭任一端未安裝。			1. 評審結果欄依據加總實扣分數計算實得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 評審表需勾出錯誤之處所。 3. 功能分數評分，線路未進管線，該項功能零分。
	2. 未注意安全致使自身或他人受傷而無法繼續工作。					
	3. 違反實施計畫、注意事項之規定或違反技藝競賽規則者，成績依其規定計算。					
二、功能分數 (50 分)						
功能	1. 廚房專用插座 (20 分)。					
	2. S ₃₁ 、S ₃₂ 兩處控制一燈 (30 分)。					
三、配線器具裝置部份 6 項情形中，每處扣 2 分，合計最高扣 20 分。						
配線器具裝置	1. 線端剝線不良者： (1)剝皮過長或過短 (超出器具外或不足達 2mm)。 (2)剝線不良。 (3)絕緣被覆損傷。					
	2. 每條導線記一個缺點： (1)被接地線或非接地線 (含控制線) 選色錯誤。 (2)接地線未加以識別。 (3)接地線未按題意規定分歧連接或壓接。					
	3. 導線配線不良： (1)接頭壓接不良。 (2)未按題意規定壓接。 (3)器具固定位置錯誤。 (4)導線預留長度不足或過長。					
	4. (1)器具施工不良致損壞或裝置不當，但能通電。 (2)未使用正確工具壓接。 (3)導線施工不良而有破損。 (4)導線固定不當。					
	5. 被接地線與非接地線錯誤： (1)插座。 (2)矮腳燈座。					
	6. 其他 (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範)。					
四、配管部份 23 項情形中，每處扣 2 分，合計最高扣 20 分。						
配管	金屬導線管	1. EMT 管彎曲角度不良： (1)彎管內曲半徑小於管內徑 6 倍。 (2)離開中心線達 10mm~19mm 以內(超過 20mm 以上扣 5 分)。				
		2. EMT 管凹凸變形： (1)凹凸。 (2)變形。 (3)彎扁為原管徑之 2/3 以下。				
		3. EMT 管未緊貼配線板而空隙達 2~20mm；超過 20mm 以上扣 5 分。				
		4. EMT 管直線部份裝置偏離中心達 10mm 以上，19mm 以內；超過 20mm 以上扣 5 分。				

		5. EMT 管管口未用絞刀整修。			
		6. EMT 管任一端與箱盒連接不當： (1)未用接頭。 (2)連接不當。 (3)未用護圈。 (4)護圈未旋緊。			
		7. EMT 管任一端偏移彎頭 (off-set) 未施作或其施作不良。			
		8. 護管鐵少裝或裝置不當。			
		9. 其它 (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範)。			
	PVC 導線 管	10. PVC 管凹凸變形： (1)凹凸。 (2)變形。 (3)彎扁為原管徑之 2/3 以下。			
		11. PVC 管彎曲角度不良： (1)彎管內曲半徑小於管內徑 6 倍。 (2)離開中心線達 10mm 上，19mm 以內；超過 20mm 以上扣 5 分。			
		12. PVC 管任一端未施作或施作不良： (1)擴管。 (2)喇叭口。 (3)偏移彎頭 (off set)。			
		13. PVC 管與箱盒連接： (1)有燒焦或裂痕 (每處)。 (2)擴管與箱盒間距在 2mm 以上 19mm 以內；超過 20mm 以上扣 5 分。 (3)管口與箱盒未銜接達 1~5mm。			
		14. PVC 管裝置未緊貼配線板而空隙達 2~20mm；超過 20mm 以上扣 5 分。			
		15. PVC 管直線裝置位置偏離心中線達 10mm 以上，19mm 以內；超過 20mm 以上扣 5 分。			
		16. 護管鐵少裝或裝置不當。			
		17. 其他 (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範)。			
	電纜	18. 電纜剝線不當者： (1)未分層剝線。 (2)損傷線或斷股。 (3)切割不平整。			
		19. 電纜裝置不當者： (1)固定夾裝置不當或少裝。(每只) (2)電纜頭裝置不良或方向錯誤。 (3)電纜外皮與箱盒未銜接達 2mm 以上。 (4)電纜任一端偏移彎頭 (off-set) 施作不良及未施作。			
		20. 電纜彎曲半徑小於電纜外徑 6 倍或偏移中心線達 10mm 以上。			
		21. 其他 (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範)。			
五、工作態度、其他部份 3 項情形中，每項最高扣 5 分，合計最高扣 20 分。					
工作 態度 及 其 他		1. (1)未注意工作安全而致傷人或傷物。 (2)未戴安全帽。 (3)工作時產生危險性動作。 (4)工具使用不正確。			
		2. (1)工作疏忽致污、毀、損傷場地設備。 (2)施工完未清理場地。 (3)阻擋他人使用。 (4)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依大會規定扣 20 分)			
		3. 因施工不良而損壞器具。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簽章		監評長簽章	